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編制表

1	1701 50	-H -54-D B 71	1 2 1 4 12 14	, <u>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</u>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遊監		_	
副局長	警正或警監		_	
主任秘書	警正或警監		_	
督察長	警正		_	
科長	警正		四 (一)	督訓科科長,由督察 長兼任。
分局長	警正		四	
大隊長	警正		_	
主任	警正		二 (四)	分局勤務指揮中心 主任,由警正股長兼 任。
秘書	警正		_	
副分局長	警正		四	
副大隊長	警正		=	
督察員	警正		セ	
警務正	警正		六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 務。
警備隊隊長	警正		四	
隊長	警佐或警正		五	內四人為分局偵查 隊隊長。
股長	警佐或警正		六	一、內一人辦理刑事 鑑識工作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刑事 偵查工作。
所長			(三十五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 巡官或警正巡佐兼 任。

	警務員	警佐或警正		三十	一、內一人辦理刑事 鑑識工作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刑事 偵查工作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_	
	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1	
	巡官	警佐或警正		四十七	一、內一人辦理刑事 鑑識工作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刑事 偵查工作。
	副所長			(三十五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 佐或警正警員兼任。
	小隊長	警佐或警正		十三	內十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	警務佐	警佐或警正		九	
	巡佐	警佐或警正		九十三	
	偵查佐	警佐或警正		三十九	
	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11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。
	整昌	警佐		六二四	內四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 職等	11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 職等	=	
人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等	_	
事室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Ξ	
主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計室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11	
合				九二四 (七十五)	

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 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。